

公共藝術怎麼辦？



公共藝術稽催

- 1.每年3月、9月發函提醒工程已取得建造執照、但尚未啟動公共藝術設置的興辦機關。
- 2.請依函文說明填寫實際/預計辦理進度，填寫後免備文回傳給文化局承辦人員。

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情形表

填表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填報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公共藝術案件基本資料						公共藝術 是否 已啟動	目前/預計辦理形式 (註4、註5)	建築物或工程 主體基本設計 核定日期(註6)	執行小組 成立日期 (註6)	公共藝術案 目前進度/預定期程說明 (請勿僅填寫工程進度， 進度請提供時程、預計年月)	特殊情形說明 (例：擬供案辦理...等)
編號	工程名稱	興辦機關 (構)	工程造價/ 直接工程成本(元) (註1)	公共藝術經費 (元)(註2)	建造執照 號碼						
						☐ 已啟動 ☐ 未啟動	☐ 繳納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。 ☐ 辦理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 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 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				
						☐ 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。	☐ 核定日期： 尚未核定	☐ 成立日期： 尚未成立			
	如有未於一覽表內之 未辦工程，應一併填報										

填報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填表說明：

註1

依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》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」

註2

依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》第 15 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(構)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」，若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。

註3

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6項規定：「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註4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之外，其辦理內容應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。」，其辦理結果興辦機關(構)應製作成果報告，報審議機關備查。

註5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(一)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(二)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，準用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」

註6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興辦機關(構)辦理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計畫，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，成立執行小組。但有特殊情事者，興辦機關(構)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，展延成立。」，故欲辦理「常設型公共藝術」之興辦機關應依規辦理。

註7

旨案係調查87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起，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案，請如實依式填寫附表，填妥後請 E-mail送本府文化局彙整(電子信箱 tammy81717@taichung.gov.tw)。

前置作業

1. 哪種工程需要辦理公共藝術？

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、捐贈之公有建築物、臨時性建築物、BOT、OT、ROT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；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
2. 興辦機關界定

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
3. 經費預算確認

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；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
經費級距及辦理方式

紅色V須送審議

金額級距	辦理方式		
	「常設型」	「非常設型」	繳入基金 /專戶
逾200萬元	V	V (計畫型)	V
50萬元-200萬元	V	V (基本資料表)	V
50萬元以下		V (教育推廣、民眾 參與活動等)	V

「常設型作品」設置流程

前置準備

1. 與建築師討論可能的建議設置地點
2. 蒐集資料、查找類似/喜好案例
3. 思考基地/機關特殊之處
4. 思考需要什麼樣的公共藝術
5. 思考需要什麼樣的民眾參與
6. 草擬設置理念、經費預算
7. 達成內部共識
8. 遴選執行小組(非常重要！)

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

- 由工程設計單位為委員說明工程背景、基地現況，機關可補充人文歷史背景等資料
- 進行基地現勘，確認建議設置地點是否合適
- 重要議題討論：
 - 1.設置理念
 - 2.設置地點
 - 3.徵選方式
 - 4.民眾參與計畫
 - 5.設置經費分配
 - 6.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

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

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

- 修正前次會議決議並提供簡章及契約草案，供委員確認
- 採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，須請委員針對藝術家/團隊名單
進行討論
- 執行小組會議次數可視經費規模或計畫複雜度增加

簡章填寫原則

- 「作品形式、材料、施工方式、管理維護」如有特殊限制，請於「陸、創作方案要求」項下說明
- 訂定資格證明文件補交期限
- 訂定民眾參與內容：請填至繳交內容之初選/決選設置企畫書「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計畫」項下
- 訂定評選項目及比重、及格分數、材料補助費
- 訂定簡報答詢時長及人數
- 訂定鑑價次數：以2或3次為原則/為限

契約(草案)填寫原則

-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
 - 1.第一期款不低於20%、尾款不高於30%為原則
 - 2.依經費規模調整勘驗次數及分期付款
- 保險：評估「專業責任險」是否有投保之必要
- 著作權：以「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」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，得另外約定

審議流程

計畫書以電子檔提送初審



內容修正



正式函送1式19份排審



審議會



收到會議紀錄

(照案通過/修正後通過/不通過)

初審重點：

1. 是否符合法規
2. 內容是否前後一致
3. 文件格式

- 修正後通過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文化局確認後，即可提送備查設置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至文化局備查
- 不通過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必要時需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，修正完成後再次提送審議會

審議會如何進行

- 原則上於每月第四週的星期四召開
- 機關出席人員至多5-6人，應由機關人員簡報(簡報大綱可至臺中市公共藝術網下載)
- 簡報時間10分鐘，統問統答，委員會針對計畫提問，完成答詢後即可離場

徵選流程 (公開徵選)

設置計畫核備後
將簡章及契約草案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



舉辦徵件說明會



收件/資格審查



初選會議



決選收件(視需求舉辦模型展)



決選會議

- 說明會後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：
 - 1.1,000萬元以上：60日
 - 2.200萬元-1,000萬元：45日
 - 3.50萬元-200萬元：30日

徵選流程 (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)

計畫核備後
函發簡章及契約草案予藝術家(團隊)



舉辦說明會



收件/資格審查



(視需求舉辦作品模型展)



徵選會議

鑑價流程

(序位1)第1次鑑價會議



通過 / 不通過



(序位1)第2次鑑價會議



通過 / 不通過



(序位2)依序遞補鑑價



- 1.出席委員人數：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3人以上，其中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1人
- 2.鑑價審核事項：包括作品經費、材質、數量、尺寸、安裝、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

議價、簽約及履約流程

鑑價通過



議價(無須議減價格)



決標



決標結果及執行小組名單刊登
在政府採購網及文化部公共藝

術網



簽約及履約

- 1.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**限制性招標**方式
- 2.以**勞務採購**性質為原則

勘驗及驗收流程

簽約後/機關通知日開工



依契約規定辦理勘驗



完成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活動



驗收

- 1. 勘驗及驗收會議出席委員人數：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協驗
- 2. 驗收需有機關主驗人員參與

結案流程

完成報告書電子檔提送初審



內容修正



正式函送1式1份、圖片授權書、光碟2份



文化部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送審



備查後完成結案



給付藝術家尾款、作品保固

(如有剩餘款項，經審議後得繳入基金專戶)

管理維護、移置/拆除-1

§28：興辦機關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

§29：興辦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，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。

得拆除之情形如下：

- 1.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
- 2.具公共安全疑慮
- 3.有其他特殊情形者

管理維護、移置/拆除-2

評估移置/拆除必要性，**徵得藝術家同意或委員意見**



編撰移置/拆除計畫書
電子檔提送初審、意見修正



正式函送1式19份排審



審議會



通過後即可洽廠商移置/拆除



完成後，移置/拆除完成報告書函報文化局備查

- 建議思考如何以其他形式延續公共藝術精神、規劃退場機制，如：優化工作坊、退場活動、作品再利用可能性等

「非常設型」 办理流程

「非常設型」級距及辦理方式

金額級距	辦理方式
逾200萬元	程序比照「常設型」流程
50萬元-200萬元 (\$10)	研擬「基本資料表」提送審議，通過後辦理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
50萬元以下(\$9)	逕行辦理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

(逾200萬元)

什麼是「計畫型公共藝術」？

計畫型公共藝術著重內容策畫，可兼容多種藝術形式，強調民眾參與，或藝術介入空間，可涵蓋部分常設型/臨時性作品。

- 案例：臺中花博計畫型公共藝術案徵選經費310萬元，以「世界最美的花」線上繪本創作節為主題，內容包括：1件線上繪本創作、1件臨時裝置藝術作品及5場故事交換行動、2場快閃表演、6場藝術工作坊、3場志工培訓及1場藝術節開幕記者會

(逾200萬元)

什麼是「計畫型公共藝術」？



(逾200萬元)

「計畫型公共藝術」怎麼辦

- 流程適用「常設型」辦理程序
- 經費規模較大的案件，可考慮增加1案計畫型公共藝術，並將全案民眾參與納入辦理
- 單位內部需有共識，於執行小組會議中提出

(50萬元至200萬元)

基本資料表办理流程

規劃辦理內容、撰寫基本資料表



正式函送1式19份排審



審議會



審議通過後，執行計畫



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備查



文化部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送審



結案

(50萬元至200萬元)

基本資料表办理流程

- 請思考機關/學校/基地特色：建校歷史、辦學方向、主題課程、特色社團、政策方向、基地周遭自然人文環境等
- 盤點現有軟硬體、內外部資源：藝術領域教師、校友、家長會、在地社群團體、社造團隊、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大學藝術設計建築相關系所等
- 多方尋找靈感：教育部美感教育課程計畫、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、中市教育局美學蔓延計畫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網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、中區文化體驗內容輔導計畫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、政府採購網相關標案等

(50萬元至200萬元)

基本資料表办理流程

- 透過內部會議達成共識：可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開會，獲得建議
- 如欲邀請某藝術家/團隊執行，應先洽該藝術家/團體詢問參與意願，簽署合作意向書(形式不拘)，並針對合作項目進行討論；若無屬意執行單位，未來亦可採公開招標方式尋求廠商，惟須註明標案評選委員及廠商團隊遴選標準
- 計畫內容不得設置常設型作品(如為常設型作品，則應成立執行小組)
- 基本資料表送文化局進行初審
- 函送1式19份至臺中市政府排入審議會

(50萬元至200萬元)

基本資料表办理流程

- 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需說明決定辦理之理由及討論過程，並分項列出各工作項目場次、辦理地點、參與對象、人數、辦理方式
- 「執行團隊介紹」需列出機關/學校內部執行人員，如有協辦單位亦需列出
- 「計畫經費表」請分項填列，未來如採標案委託，建議可依簽辦標案的經費概算表形式編列

(50萬元以下)

「教育推廣」 辦理流程

規劃辦理內容、執行教育推廣活動



撰寫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備查



文化部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送審



結案

可辦理項目包含但不限於：
臨時性展覽、藝文講座、工
作坊、藝文參訪、表演活動
、藝文比賽等，應緊扣公眾
性之藝術教育精神。

(50萬元以下)

「教育推廣」注意事項

Ex：彩繪牆壁

- 不宜：逕洽廠商進行牆面粉刷
- 宜：可配合色彩、環境美學課程，或師生參與圖案設計/票選等，擴大經費效益

Ex：購買文具/教具/圖書

- 不宜：直接採購，留供未來使用
- 宜：配合相關工作坊或活動、課程的設計，採購相應的文具、教具或圖書；如為資產，需有持續使用的規劃

(50萬元以下)

「教育推廣」注意事項

Ex：舉辦揭幕/落成典禮(文化部函釋)

- 不宜：舉辦工程建築物落成典禮
- 宜：以公共藝術作品之揭幕或落成為典禮主軸，另可搭配表演活動、導覽或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民眾參與

興辦機關應自行辦理，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。

建議規劃前，如疑問請先來電洽詢。

繳入基金專戶流程

免辦並繳入基金專戶原則

§5 :

- 1.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2.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
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3.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4.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繳入基金專戶流程

至臺中市公共藝術網下載文件範本填寫



提送初審



正式函送1式19份進行審議



審議通過



繳入並結案

50萬元以下：無需出席審議會
50萬元以上：由機關自行簡報

文化局業務窗口

市府總機
04-2228-9111

#25203陳股長

#25212陳小姐(審議/諮詢)

#25209黃小姐(教育推廣/完成報告書/稽催)

#25219陳先生(繳入基金)

#25221徐小姐(基本資料表/研習)